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上港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发来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蒋颂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蒋颂祎先生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叶骏先生接替蒋颂祎先生,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叶骏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期期权将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可以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授予日:2023年7月27日
2、行权数量:3,520,464份
3、行权人数:724人
4、行权价格:26.8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42,777	0.3602%	0.0023%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42,778	0.3602%	0.0023%
徐新峰	董事	56,868	0.4788%	0.0031%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42,777	0.3602%	0.0023%
小计		185,200	1.5594%	0.01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720人)		3,335,264	28.0827%	0.1825%
合计(724人)		3,520,464	29.6421%	0.1926%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2023年6月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存续的《2023年激励计划》总量11,876,566份;"授予时总股本"以2023年7月27日授予日的总股本1,827,931,229股为计算依据。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09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当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2025年4月底前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已完成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整改工作,根据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正在安排落实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有关内部控制缺陷消除事项的相关事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正持续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占公司总股本的7.18%。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8%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4,700.00	4,000.00	26%	7.18%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4,700.00	4,000.00	26%	7.18%	0	0	0	0

太极有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后续融资需求确定是否办理股权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6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7月9日起,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60元/股的85%,即10.71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7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1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3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3月6日,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759.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9、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日及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7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

2、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价格为1.9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1.94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59.7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亚会验字(2024)第015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1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合计肆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4,597,8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2,37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2,227,800.0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10,758,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10,758,753.00元,已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152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6月11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8,388,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08,388,753.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410,758,753.00元减至3,408,388,753.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28,033.00	3.65	-2,370,000.00	122,058,033.00	3.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6,330,720.00	96.35	0	3,286,330,720.00	96.42
股份总数	3,410,758,753.00	100.00	-2,370,000.00	3,408,388,753.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邵建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6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提议、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5 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3.73万股-847.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5%-0.6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8249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47.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6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5%。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237,288	0.315	8,474,576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4,543,367	100.00	1,340,306,079	99.685	1,336,068,791	99.37
股份总数	1,344,543,367	100.00	1,344,543,367	100.00	1,344,543,3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98,18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1,244.83万元、流动资产为418,835.5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8%、0.46%、0.48%,占比均较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总经理汤晓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亮先生,副总经理郑海飞先生,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沈昌荣先生等4名管理层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25万元且不高于50万元的公司股份,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于2024年6月25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议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邵建东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2,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邵建东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4、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